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世纪鼎利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世纪鼎利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等一芯智能股东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8 月 17 日、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一芯智能股权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5、在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该交易对方约定：（1）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2）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6、在公司与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上市公司与该交易对方约定：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7、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世纪鼎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范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